

#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〔2021〕—284

##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河北省 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 行为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：

现将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，并在实际工作中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廊财采〔2021〕12号）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 
2021年5月28日

